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本集團發現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終上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終上限之原因主要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

由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七年年終上限，本公司目前正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金川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作出追認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作出追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 追認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作出追認而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作出追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1)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2)二零一七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本集團發現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之原因主要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

### 釐定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之相關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其分別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買賣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就上述類別獲批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重續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以及買賣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此兩個類別整合為一個類別，即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類別。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估計約為3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7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然而，經計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且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為向蘭州金川供應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而訂之年度上限未獲充分使用，本公司認為，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述，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降低至165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將較為穩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 *釐定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進一步披露，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1)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過往及現行價格；及(2)過往貿易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鈷協議所進行之過往貿易金額，始行確定。有關估計建基於本集團當時所得信息，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及充足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對有關產品之需求(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左右期間有色金屬業不景氣，銅鈷價格曾陷入歷史低位。本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當時受環球金屬商品市場疲弱所影響。在此背景下，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乃以(其中包括)當時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價格趨勢及金川集團對有關產品之歷史需求趨勢為基礎釐定。

### *鈷價及鈷需求上升之理由*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鈷市場重拾升勢。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磅約**14.25**美元急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磅約**3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鈷價較二零一六年價格急升約**126%**。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集團採礦業務層面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革新及效率提升，並於二零一七年提升了本集團之鈷總產量。值得留意尤其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鈷價急升及鈷產品之總交易量顯著增加。

### *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延續了與天恒(金川之附屬公司)之粗銅年度供應合同。售予天恒之粗銅約達**23.4**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數量為**3,857**噸。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獲得合共**58,000**美元(未經審核)的溢利。由於粗銅交易利潤微薄，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檢討了其戰略，並決定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起減少該類型業務。然而，

由於出現漏報加上負責該業務之交易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離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計算中僅記錄了粗銅溢利(即58,000美元)，而並無記錄粗銅之貿易收益(即23.4百萬美元)。

因此，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團隊作最終審閱後，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將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47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或約28.48%。

### 可能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考慮到與金川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銅鈹價格趨勢，本集團正考慮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如可行)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另行公告及召開股東大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041,15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後，在未有適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下於二零一七年延續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之行為。

由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本公司目前正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金川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作出追認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作出追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追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作出追認而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作出追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合規而採取之措施

董事認為是次未能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一事實屬無心之失及令人遺憾，但其為個別事件。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包括：

1.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定期更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趨勢；
2.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量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向貿易部門查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量，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3. 加快本集團內部(包括金川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通關係)之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獲得遵守；及
4. 每月提供貿易數據予本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事前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已經由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金川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有關的條款乃旨在補充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年 度上限」	指	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年度上限為 <b>165</b>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交 易金額」	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交易協議下，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總交易金額為不超過 <b>212</b>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 零一九年年 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b>4</b>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b>6</b>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b>9</b>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受委聘就作出追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b>2362</b>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礦產及金屬製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作出追認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作出追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蘭州金川」	指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屬導報」	指	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門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為就長期鈷買賣合約提供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有關價格每週兩次定期於其指定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向其訂閱者發佈以及在期刊發佈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其本身生產用途及出售予第三方，包括(但不只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及其他形式之銅、鎳或其他金屬相關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追認」	指	追認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Ruashi Mining」	指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 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天恒」	指	天恒(香港)有限公司，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部份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